

從詞義問題談到漢語中的“類義詞”

張世祿

一、詞義的兩種作用

絕大多數的詞是用來代表概念的，所以一個詞包含的意義具有兩種主要作用：一種是概括作用，概括了詞義範圍內所指的一切事物；另一種是區別作用，把詞義所指的事物和另一種不同詞義所指的事物區別開來。例如“馬”，概括了“白馬”和其他各種各色的馬，所以“白馬非馬”之說是取消了“馬”這個詞的概括作用，一既人就指斥為詭辯的論斷了；“馬”和“鹿”顯然是應當區別為兩個不同的概念，因之“指鹿為馬”是泯沒了“鹿”跟“馬”的區別，一般人也指斥為欺誑的言辭了。我們平常在言語或寫作的時候，用詞的準確與否就是要看符合不符合所用的詞的概括作用和區別作用。符合於那個詞的概括作用和區別作用的，就算是把它用得準確；否則，就不準確。

二、詞義兩種作用的分析 and 應用

我們可以應用詞義兩種作用的分析來說明詞和意義兩者之間的種種關係。兩個或多個不同的詞，它們相互之間的概括作用和區別作用相同或相近的，這就是“同義異詞”的現象，也就是“同義詞”的產生。反轉來，同一個詞所包含的意義具有兩種或多種不同的概括作用和區別作用的，這就是“同詞異義”的現象，也就是“多義詞”的產生。例如《爾雅·釋詁》：“懌、悅、愉，樂也。”這是說“懌、悅、愉”三個詞同具有“歡樂”的意義，這一條就是指“同義異詞”的現象。可是另有一條：“懌、悅、愉，服也”。這又是說“懌、悅、愉”三個詞除同具有“歡樂”的意義以外，還有一種“舒服”的意義，這又是指“同詞異義”的現象。

我們又可以應用詞義兩種作用的分析來說明詞義分化發展的由來。同義詞和多義詞的產生，有很多是由於詞義分化發展的結果。例如《爾雅·釋詁》開頭一條：“初、哉、首、基……，始也”，原來“初、才（哉）、首、基”等詞是指“裁製衣服”、“栽植樹木”、“人的頭部”、“建築基礎”等義，引申為“衣之始也”、“樹木之始也”、“身之始也”、“建築之始也”等義，又引申為“始也”，因之“初、哉、首、基”等字成為同義詞，同時“初、才（哉）、首、基”等詞又各自成為多義詞。由此可見，同義詞、多義詞的產生有很多是由詞義分化發展而來。

而詞義的分化發展又是依據於詞義引申轉變的規律的。詞義引申轉變的規律最顯著的有三條：第一條是“擴大律”，是指由原來詞義範圍較小的專稱引申轉變為詞義範圍較大的通稱。例如“筆”，原來是指專“毛筆”的，現在已經轉變為一切書寫用的“筆”的通稱了。第二條是“縮小律”，是指由原來詞義範圍較大的通稱引申轉變為詞義範圍較小的專稱。例如“金”，原來是指一切“金屬”的通稱，現在已經轉變為專指“黃金”了。第三條是“轉移律”，是指由一種詞義引申轉變為另一種相類相關的意義。例如“聞”原來是指“聽覺”上的感受，現在已經轉變為“嗅覺”上的感受了。“聽覺”上的感受和“嗅覺”上的感受在意義上是相關相類的。這三條引申轉變的規律，前兩條是關於詞義概括作用的轉變，後一條是關於詞義區別作用的轉變，但都是使得同一個詞的多種意義之間有相類屬的關係；例如“歡樂”的意義和“舒服”的意義彼此之間是屬於同一類的。

我們因此知道，“一詞多義”的現象是由於詞義引申轉變的結果，是由一種概括作用和區別作用發展變化而來，所以在它們內部多種意義之間有很顯著的聯繫性。如果這種詞內部根本沒有相類屬的關係，或者由多義詞進一步分化發展以致失去了意義之間的聯繫性，僅僅保持字形、字音之間的相同，那麼這種現象便不是“多義詞”，而是“同音詞”了。

三、“同音詞”和“同字異詞”的現象

我們必須把“多義詞”和“同音詞”兩種現象嚴格地分開來，特別是漢字的系統裏“字”和“詞”的界限常常相混亂的情況之下。在漢字的系統裏，“字”和“詞”的矛盾特別顯著，尤其在用漢字記載的古書當中，“同字異詞”和“同詞異字”的現象更為常見。俞樾著的《古書疑義舉例》，首列“上下文異字同義例”、“上下文同字異義例”兩條；茲各摘錄一例如下：

《論語·衛靈公篇》：“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按：古文“位”、“立”同字。此章“立”字當讀為“位”，“不與立”即“不與位”，言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之祿位也。上文“竊位”字作“位”，下文“不與位”字作“立”，異文而同義也。

《論語·公冶長篇》：“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乃“又”字也。言有聞而未行，則惟恐又聞也。

俞氏這裏所謂“同義異字”、“同字異義”的例，實際上也是“同詞異字”、“同字異詞”的例。因為“不與立”的“立”就是“竊位”的“位”那個詞；“有無”之“有”和“又亦”之“又”是兩個獨立的不同的詞，在詞義上沒有相類屬的關係，沒有聯繫性。這種“同字異詞”的現象古今漢語裏都很常見。《爾雅·釋詁》裏有“兩義合為一訓”之例。例如“台、朕、賚、界、卜、陽，予也。”這裏的“台、朕、陽”應作“予我”的“予”來解釋，“陽”字下郭璞注：“魯詩云：‘陽如之何’，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

其中“賚、界、卜”，應作為“賜予”的“予”來解釋，郭璞注：“賚、界、卜，皆賜予也”。這樣“兩義合為一訓”就是把兩組不同意義的詞合成同一條來解釋。其所以能用一個字來解釋兩組不同意義的詞，顯然是由於那個訓釋字本身原來代表了兩個不同的詞，“予我”的“予”和“賜予”的“予”在古代漢語中沒有意義上的聯繫，沒有彼此之間的相類屬的關係，實際上是“同字異詞”的現象。

“同字異詞”的現象，在文字上既然是同一個字，在語言上也大都用同一個音節來代表，所以往往就是“同音詞”。漢語發展到了現代，由於語音趨於單純化，音節結構也趨於混同化，同音詞也隨之增多，所以這種“同字異詞”的現象就更形顯著了。例如“白色”、“白馬”、“明白”的“白”和“寫白字”的“白”；“根本”、“本來”、“草本”、“木本”的“本”和“書本”、“版本”、“稿本”的“本”；“原泉”、“原本”、原來“的“原”和“原野”、“高原”、“平原”的“原”（依據《說文》，“原野”的“原”本字應作“邗”，則“同字異詞”的現象，亦有由假借造成的）；“花朶”、“花草”、“花木”、“花色”、“棉花”、“天花”、“花臉”、“花樣”、“眼花撩亂”的“花”和“花費”的“花”；這些都是“同音詞”和“同字異詞”的現象，它們彼此之間只是字形相同，在語言上也只是音節相類相同，而在意義上並沒有聯繫性，並沒有相類屬的關係。這種形象，與“多義詞”、“同詞異義”必須加以嚴格的分別。

上文說過，同義詞是彼此之間具有詞義上相同或相近的概括作用和區別作用的不同的詞。多義詞則是在同一個詞裏所包含的多種意義，由於從同一個詞義分化發展而來，因之它所包含的多種意義之間雖然詞義的兩種作用不同，都有分別，但具有相類屬的關係，有明顯的聯繫性。多義詞的“倒轉”，不是同義詞，而是一種“類義詞”。“類義詞”是指多個不同的詞彼此之間雖然詞義兩種作用並不相同，都有分別，而在詞義上具有相類屬的關係，有顯著的聯繫性。多義詞是同一個詞裏具有彼此相類屬的不同的意義，類義詞却是指彼此之間在詞義上具有相類屬關係的不同的詞。多義詞是“同詞異義”的一種現象，而類義詞又是“同義異詞”的一種特殊現象。那麼，這種類義詞和同義詞究竟有什麼關係呢？

四、同義詞和類義詞的關係

類義詞既然是指詞義上同屬於一類的事物，屬於同一類的事物不必是相同相近的概念，所以類義詞和同義詞是有分別的；但是相同相近的概念必定是包括在同一類事物以內，所以同義詞也往往看作類義詞當中的一種。例如：

《爾雅·釋親》：“父為考，母為妣；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

這裏所舉的“考妣”和“父母”是同義詞，而“父母”、“王父”、“王母”、“兄”、“弟”、“姊”、“妹”等是同屬於親屬一類的類義詞。

《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牖戶之間謂之辰，其內謂之家，東

西牆謂之序，西南隅謂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宦，東南隅謂之安。”這裏所舉的“宮”和“室”是同義詞，而“宮”、“室”、“辰”、“家”、“序”、“奧”、“屋漏”、“宦”、“安”等是同屬於宮室一類的類義詞。

同義詞既然可以包括在類義詞的範圍當中，所以關於語文工具書的編製，“義書”和“類書”兩種往往把它們混合起來，不加區分。漢語的同義詞典從古以來就是跟分析義類的辭書合成一編的。最早的同義詞典如《爾雅》等，總是把常用的名詞、動詞、形容詞以及虛詞等分列幾篇，再把許多書裏常用語和專門用語分別成“天”、“地”、“山”、“水”、“草”、“木”、“蟲”、“魚”、“鳥”、“獸”這些類列成各篇。這樣一方面類集同義詞，一方面又分別類義詞。我們因此可以認識類義詞的研究，在漢語義書、類書的編製上曾經起過一定的作用。

漢語中的類義詞除了上面所說在義書、類書的編製上的作用以外，又在詞句組織“排比”、“對偶”的構成上常常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類義詞在構成詞句“排比”、“對偶”中的作用

類義詞在詞句組織“排比”、“對偶”的構成上所起的作用，茲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但只要有這點精神，就是一個高尚的人，一個純粹的人，一個有道德的人，一個脫離了低級趣味的人，一個有益於人民的人。”

這裏應用“高尚”、“純粹”兩個類義詞，和語意相類相近的“有道德”、“脫離了低級趣味”、“有益於人民”等詞組並列起來作為各個“人”的修飾語，共同構成一個排比句。

“要使領導班子一不軟，二不懶，三不散，說子話大家都能聽，都能指揮得動，都能領導起來”。

這裏應用“軟”、“懶”、“散”三個類義詞，分別加上否定詞“不”作成“不軟、不懶、不散”三個詞組，再跟語意相關相近的“說了話大家都能聽”、“都能指揮得動”、“都能領導起來”等詞組並列起來，共同構成一個排比句。

以上兩例是應用類義詞構成一個排比句。又如下面這首詩：

“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窗含西嶺千秋雪，門泊東吳萬里船。”

（杜甫《絕句四首》之一）

這首七言絕句在詩律上可以說是由七言律詩截取中間的兩聯而構成上下相對偶的四句。這兩句上下相對偶又大都是應用類義詞來構成。如“兩”和“一”，“千”和“萬”，都是數字相對；“兩個”和“一行”，“千秋”和“萬里”都是數量詞相對；“黃鸝”和“白鷺”是同屬於鳥類相對；“黃”和“白”，“翠”和“青”都是屬彩色一類相對；“鳴”和“上”，“含”和“泊”都是動作相對；“柳”和“天”，“雪”和“船”都是名物相對；“窗”和“門”同是屬於宮室一類相對；“西嶺”和“東吳”是同屬於地名相對；其中“西”和“東”又是同屬於方位相對。從這首詩裏兩聯對偶的工整和自然，

我們也可以了解類義詞在漢語修辭上的作用。

六、講對偶書中所用類義詞舉例

茲再將《聲律啓蒙》、《笠翁對韻》兩種講對偶書（成都古籍書店復印本）內中所用類義詞每韻摘錄一二作為舉例如下：

《聲律啓蒙》：一東，雲對雨，雪對風，晚照對晴空。二冬，春對夏，秋對冬，綠竹對蒼松。三江，樓對閣，戶對窗，巨海對長江。四支，茶對酒，賦對詩，燕子對鶯兒。五微，燕舞對鶯飛，風清對月朗，服美對乘肥。六魚，作賦對觀書，綠窗對朱戶，寶馬對香車。七虞，金對玉，寶對珠，玉兔對金烏。八齊，巖對岫，澗對溪，遠岸對危堤。九佳，河對海，漢對淮，寶鈿對金釵。十灰，碧草對蒼苔，雨雪對風雷，舞館對歌臺。十一真，香對火，炭對薪，萬石對千鈞。十二文，家對國，見對聞，菊馥對蘭芬。十三元，柳岸對桃源，鶯朋對燕友，早暮對寒暄。十四寒，虎踞對龍蟠，龍舟對鳳輦，白鶴對青鸞。十五刪，露草對霜菅，鶯啼對鶻噪，結草對銜環。一先，天地對山川，山川對草木，虎穴對龍淵。二蕭，吝對驕，松軒對竹檻，燭滅對香消。三肴，風對雅，象對爻，巨蟒對長蛟。四豪，琴對瑟，劍對刀，谷水對山濤。五歌，山對水，海對河，雪竹對煙蘿。六麻，松對柏，縷對麻，凍雀對昏鴉。七陽，柳影對花香，詞人對賦客，夏日對秋霜。八庚、漁對獵，釣對耕，玉振對金聲。九青，紅對紫，白對青，漁火對禪燈。十蒸，白犬對蒼鷹，葛巾對藜杖，澗水對池冰。十一尤，唇對齒，角對頭，策馬對騎牛。十二侵，眉對目，口對心，錦瑟對瑤琴。十三覃，將對欲，可對堪，德被對恩覃。十四鹽，玉兔對銀蟾，如對似，眼底對眉尖。十五咸，冠對帶，帽對衫，俗弊對民艱。

《笠翁對韻》：一東，大陸對長空，山花對海樹，赤日對蒼穹。二冬，晨對午，夏對冬，仙鶴對神龍。三江，金盤對玉盞，寶燭對銀缸，舞調對歌腔。四支，泉對石，干對支，鸚鵡對鸕鷀。五微，賢對聖，覺奧對參微，草舍對柴扉。六魚，羹對飯，柳對榆，芍藥對芙渠。七虞，羅對綺，茗對蔬，鼓瑟對投壺。八齊，鳴對吠，燕語對鶯啼，琥珀對玻璃。九佳，門對戶，陌對街，枝葉對根莖。十灰，忠對信，博對該，忖度對疑猜。十一真，蓮對菊，鳳對麟，松蓋對花茵。十二文，言對笑，績對勛，類聚對羣分。十三元，君對相，祖對孫，海島對山村。十四寒，家對國，治對安，黃犬對青鸞。十五刪，林對塢，嶺對巒，任大對投艱。一先，日對年，碧玉對青錢，鑿井對耕田。二蕭，琴對管，斧對瓢，桂楫對蘭橈。三肴，詩對禮，卦對爻，燕引對鶯調。四豪，莢對茨，荻對蒿，麥浪對桃濤。五歌，慈對善，虐對苛，縹渺對婆娑。六麻，雷對電，霧對霞，楊柳對蒹葭。七陽，紅對白，綠對黃，錦纜對牙樞。八庚，形對貌，色對聲，玉磬對銀箏。九青，危對亂，泰對寧，珠箔對玉屏。十蒸，雁戈對魚罾，齊紈對魯綺，蜀錦對吳綾。十一尤，冠對履，烏對裘，繡綉對網繆。十二侵，歌對曲，嘯對吟，瑞雪對甘霖。十三覃，宮對闕，座對龕，水

北對天南。十四鹽，清直對尊嚴，雲頭對兩腳，鶴髮對龍髯。十五咸，梧對杞，柏對杉，匹馬對孤帆。

此等以類義詞作對偶舉例，始見於唐時徐堅所作一部類書《初學記》中，由此可見類義詞的存在及其於編製類書和修辭上的作用，更令人堅信無疑了。